中繼住宅申請書

本欄由都發局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序號	
受理收件日	年　月　日

一、申請控留基地

控留基地	□基三中繼住宅(南港區重陽路 199 巷 24 號~55 號) □永平中繼住宅(士林區延平北路 6 段 261 巷 2-5 號)
控留戶數	
預定配租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配租日限於都發局受理收件日之次日起 180 天內)

二、基本資料

申請者	□實施者: □起造人:
適用情形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重建。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重建。 □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經評定宜予拆除重建。 □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
基地名稱	
地號	
重建時程	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重建時程表。		
2. 候租人名冊。		
3. 切結書_____式。		
4. 申請建造執照掛件證明（由本府自行實施之公辦都更案者免附)。		
5. 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影本(都市更新，但由本府自行實施之公辦都更案者免附)。		
6. 重建計畫核定函影本及個別候租人之申請基地所有權狀或其他可證明所有權之文件。(危老重建)		
7. 申請基地地上物拆除同意書及個別候租人之申請基地所有權狀或其他可證明所有權之文件(海砂屋、輻射屋)。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者簽名或蓋章：